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审议《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审议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3) 审议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4) 审议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(5) 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(6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(7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- (8) 审议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(9) 审议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》；
- (10) 审议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- (11) 审议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5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1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对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对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5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，以及公司 2015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工作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70%的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、徐良、刘忠尧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决策经过深思熟虑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核查，公司年度无关联交易发生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末，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1,631.57 万元。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7,731.57 万元，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,900 万元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